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617號

原告 陳艷紅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被告 林榮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道○○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7平方公尺之車棚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道○○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7平方公尺上有被告設置之車棚，惟被告占用上開土地，並無合法權源，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車棚並返還土地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以無權占有為原因，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如爭執非無權

01 占有者，即應就其占有權源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
02 年度台上字第863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及現
04 場照片為證，並經本院會同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
05 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見
06 本院卷一第317至319頁、第347至349頁、第419至421頁），
07 復經本院囑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前往查訪，據該局
08 檢附查訪表，函復略以：車棚之設置人係被告等語（見本院
09 卷一第479至485頁），堪認屬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1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條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又被告就其有何占用系爭土地之合
13 法權源存在，迄未舉證加以證明，則原告主張被告為無權占
14 有土地，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車棚並
15 返還土地，於法即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
17 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7平方公尺之車棚拆
18 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孟琳

